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9〕18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精神，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行业增值税率由16%调整到13%后，自2019年4月1日起，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降低2.55分/千瓦时，山

西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同步降低 2.55 分/千瓦时。

二、自2019年4月1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趸售电价提高0.066分/千瓦时。

三、调整后的《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山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2017-2019年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四、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附件：1.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山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3.2017-2019年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770	0.4670	0.467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5716	0.5516	0.5366				
三、大工业用电		0.5082	0.4782	0.4582	0.4482	36	24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002	0.4852	0.4702				
其中： 非贫困县深井及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0.4402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492	0.3392	0.3292				
提黄灌溉用电 (万亩以上特定泵站)			0.0700				
五、趸售用电 (不含基金)					0.328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4 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提黄灌溉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附件 2

山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平	峰	谷	
一般工商业用电	0.5716	0.8268	0.3343	0.5516	0.7968	0.3236	0.5366	0.7743	0.3156							
大工业用电				0.5082	0.7372	0.2953	0.4782	0.6922	0.2792	0.4582	0.6622	0.2685	0.4482	0.6472	0.2632	

注：平时段 7:00-8:00、11:00-18:00；峰时段 8:00-11:00、18:00-23:00；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2017-2019年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项目	电 度 电 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用电	0.1863	0.1663	0.1513				
二、大工业用电		0.1188	0.0888	0.0688	0.0588	36	24

注：1、上表所列价格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年-2019年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59%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59%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负担，低于4.59%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山西能源监管办，省直各有关部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